附件1

自 我 声 明

我单位承诺在参加《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、《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及《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》年检工作中，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过本单位核实均真实、有效。

经自查，我单位所持证书持续符合《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及《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按照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，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能力。

上述自我声明及自查报告如有不符合，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